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8-019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0,097,588 股股份、向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3,029,276 股股份、向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77,490 股股份、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5,976 股股份、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8,610 股股份、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08,991 股股份、向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7,247 股股份、向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5,33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1,865,700 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